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吳芳瑜

電話：02-7736-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08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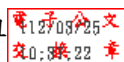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申請113學年度停招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(碩士在職專班)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四技進修部)、資訊與財金管理系(四技進修部)等3案，准予同意，餘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12月15日北科大教字第1110100521號函。
- 二、請落實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，並於112年8月31日前將停招相關資訊公告上網（含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及學校網站），以利考生規劃升學進路。
- 三、113學年度停招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，應於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之資訊。
- 四、各學制間招生名額調整仍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以及「技專校院113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，爰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，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，不得調整於碩士班（含）以上之學制，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

教務處綜合企劃組



1120013318